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共同成立
中哈光明投資基金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及KCM就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為最多3億美元，以於哈薩克斯坦及其他「一帶一路」政策國家之項目進行股權及准股權投資。

除保密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擬具法律約束力。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其將就此與中信及KC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中信及KCM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成立KCM為股份有限公司。KCM由Baiterek National Management Holding JSC全資持有，而Baiterek National Management Holding JSC的最終主要股東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同時，KCM是通過參與私募股權基金確保源源不斷的直接投資於各項目公司之基金，旨在促進哈薩克斯坦國家經濟的多樣性、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

中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大型國有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信、KCM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該基金之建議投資目標及策略

諒解備忘錄旨在成立該基金，目標為最多3億美元。該基金的目的包括：

- 投資基礎設施、採礦及加工、能源、物流、農業、資訊科技及其他行業；及
- 於哈薩克斯坦及其他「一帶一路」政策國家之項目進行股權及准股權投資。

最終文件

訂約方知悉，訂約方可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而訂約方同意真誠討論及磋商有關最終協議，並了解有關最終協議將載有訂約方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各方接納方式磋商及簽立之最終協議之前提為(但不限於)取得(1)任何必要監管或政府批准及任何所需第三方同意；及(2)其董事會批准或各訂約方任何其他適用公司批准(如需要)。

約束力

除保密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擬具法律約束力。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其將就此與中信及KCM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諒解備忘錄一經所有訂約方簽署即生效，有效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名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或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並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終止，訂約方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之年期則作別論。

共同成立該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放債、信用保證與貿易相關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對日後的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充滿信心，尤其是「一帶一路」政策及根據其方向的國家及地區。本集團於完成收購香港兩間受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法團後，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已拓寬其主要的業務範圍。

由於KCM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具良好基礎的主權基金，故董事認為，與KCM的戰略合作能令本集團更高效地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行合作投資。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與KCM訂立諒解備忘錄外，共同成立該基金將是本集團於全球推出及籌集資金拓展金融平台的重要機會，亦是本集團回應「一帶一路」計劃國家級戰略所產生的發展機遇而採取的重要舉措。

由於中信亦為中國國務院直屬的大型央企，在國內外都有廣泛的業務覆蓋，中信加入與KCM就共同成立基金的戰略合作，而有關合作令本集團與KCM現有的合作更加廣泛及帶來正面影響，將可提升基金的潛在資金來源，項目投資機會，投資領域的成功經驗，以及不同類別的人才資源。因此，與中信合作可為基金帶來協同效應並建立起新型的合作模式，從而使本集團更高效地服務於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並在未來為集團帶來得益。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未必會進行，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未就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將由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共同成立之中哈光明投資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KCM」	指	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SC，一間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中信與KCM就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中信及KC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諒解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勝藍先生、程文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葛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